

10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058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三十六年軍事征僱車馬給與辦法案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0

9

8

7

6

5

4

3

2

1

量

20491 19146 33985 14132 1041

125

1413

82

利新聞

科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速

稽催登記

會 法制室

極

本件請加編一份送
建設廳第二科

三月 二十六

來文

商達

字第

10417號

別文

代

送達

軍政區保衛司令部
各處署及本市各府

附件

事由

奉令抄發卅二年軍事征候供馬車船給獎辦法

由

秘書長

翁海

王世英

三月 月

十七日

時交辦

主席

王世英

三月 月

時送核

廳長

王世英

三月 月

十七日

時繕寫

錢備修

又

三月 月

十七日

時用印

處長

洪

去文

省建二字

字第

10417號

3690

36
378

代電

湖北省軍政廳司令部

各區專署各縣政府武漢兩市政府

奉行政院卅六年三月

八日陸軍字第一八四三號訓令開授國防部糧食部

本年二月十七日卅六年運輸部呈稱查前軍事

會卅五年七月勸辦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頒發之軍事

征僱使馬車船給與辦法實施以來云云特抄

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除分電軍管區保安

司令部及各區專署知照外此令

抄發原辦法案仰遵照並并飭屬遵照湖北有改

府寅案有建二印增抄發卅六年軍事征僱使馬車船

給與辦法一份

建設部
航路政股
航業股
最速件

備六五

行 事 由 擬 辦 批

政 院 訓 令

發 文 從 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8438

發 行 號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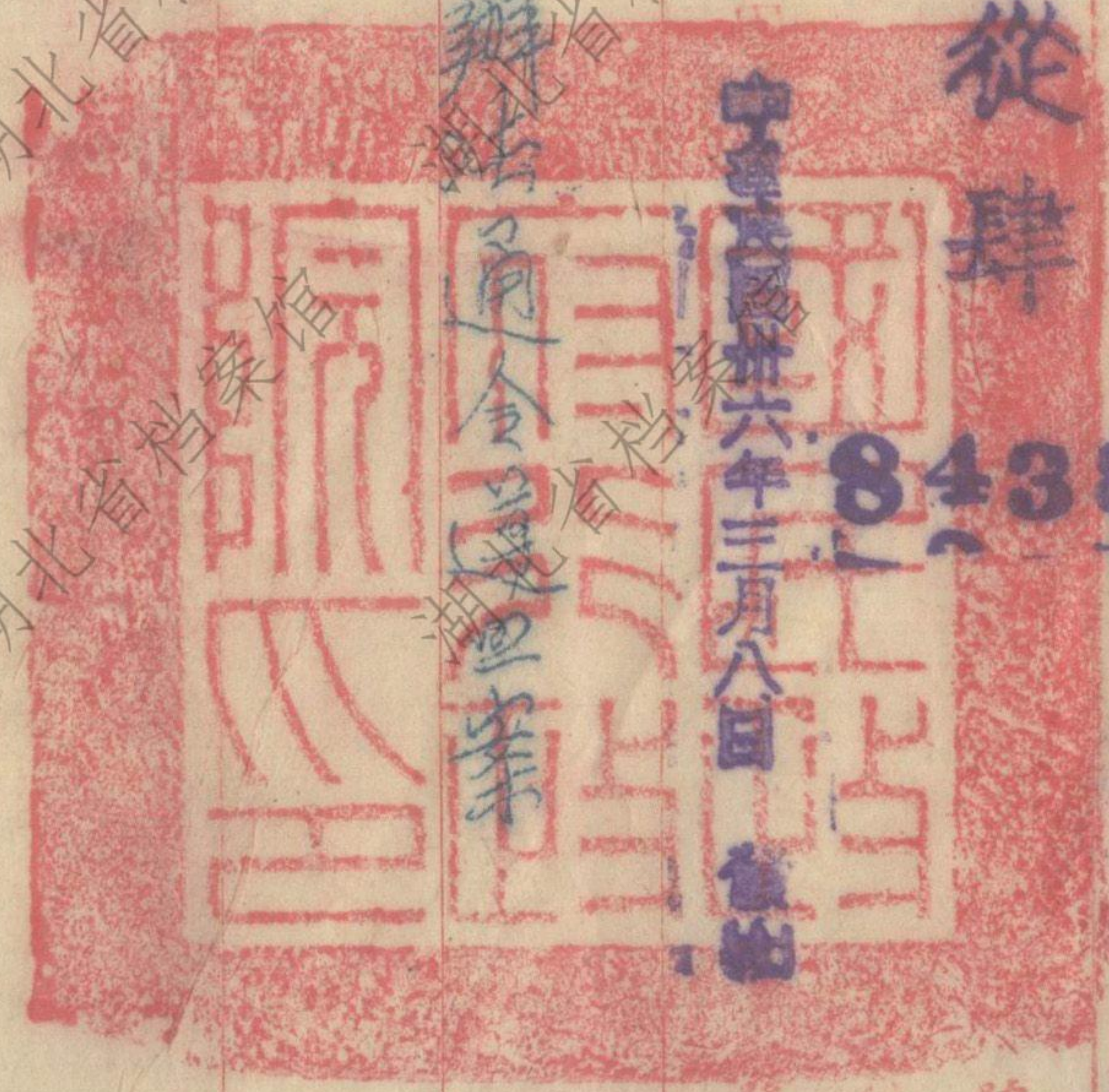
收 文

字

令 湖 北 省 政 府

據國防部糧食部本年二月七日(共)運輸七零三三七一號簽呈稱查前

三十六年軍事征餉快馬車給與辦法通令呈案



月元三十五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五日
附件知文



軍委會二十四年七月勤辦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頒發之軍事征確伏馬車
船給與辦法實施以來因物價不斷波動已難適用茲經前後方勤務
總司令部適宜變通但仍屬過于低微難應需要值此軍運緊急
之際迭據各單位申請提高到部為適應需要經會同釐訂三十六
年度軍事徵確伏馬車船給與辦法一種謹擬具訓令一件懇請
核准頒行自本年二月份起實施所有以前頒佈及前後方勤務總司
令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先後調之各項徵確給與規定一律廢止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附費三十八年軍事征確伏馬車船
給與辦法一件核高可行應准照辦除報請國民政府鑒核並令
行各省市府及內政財政交通各部知照外特抄發原附件合仰

3

遵照此令

附抄發三和并軍事征雁扶馬津船給與新法一份

兼理院長職務

蔣中正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行

政

院

軍事運輸征確輸力給與辦法

一 凡應軍事需要征確之輸力其給與除航空工農火車汽車輪船另有規定外悉按本辦法實施之

二 各種輸力之資力糧乾糧車船租給與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其各省區適用之等級如附表(三)

三 本辦法經國防部糧食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施行

附表(一)

軍事運輸征候伏馬車輛給與基準表

記	附	車輛										力		獸	人		分	區	輸	
		車		牛		大輪		膠		鐵		手			民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長	短				
乙 部隊駐紮征候輸力所需費用由常金撥或臨時費內開支所需伏糧由應撥繳餘糧項下開支		甲 補給機關所需征候費由額定征候民間輸力運費項下開支所需口糧由原配糧額內開支如確無糧開支時可按核定之各該地糧價折發代金取証報備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馬	驢	騾	長途運輸	短途運輸	稱	數基重載
		四	三	一	八	六	四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七	五	一	〇	〇	不	程行日每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量輸輸運月每	
		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定	給每	力	
		租										乾		資		工		級		一
		一										二		二		二		級		二
		六										三		二		二		級		三
		八										二		二		二		級		四
		〇										二		二		二		級		五

軍事運輸征確伏馬車輛給興基準表說明

(甲)

(乙)

(丙)

民伏給興區分為按日計資及按搬運或裝卸次數計資兩種

按日計資者除給工資外每日每人發給口糧一份按搬運或裝卸次數計資者每次數為一百公斤適用於碼頭(車站)軍品之

搬運裝卸等發僅又資不給口糧

口糧一份為大米(25)市兩其不產米區域則折發麵粉(26)市兩或色

谷(粟)色(油)色(32)市兩或蕎麥(40)市兩如確無糧可發者得按核

定糧價折合代金

為避免浪費提高運輸效率及休恤民艱計特將給興區分為

左列各項

一基準給興——凡征確民按日給資者照給工資及口糧如征

確車輛或獸力除給車輛租金或獸力乾糧外並給隨車或

隨獸力之民伏工資及口糧其配附人數標準如次

(1)獨輪手車及單人或單一獸力輕曳車輛均隨配民伏一人

(2)二馬(牛驢)以上之輕曳車輛每車隨配民伏二人

(3)獸獸如一次征確多頭時應以五駝或二牛(馬驢)配附民

伏人

(4) 板車隨配二人其地多人推輓車輛按其需要人數發給

工資及口糧但其運量應隨人數比例增加民間各式車輛複雜未能一律訂者均以此為準則

(5) 如僅征僱車輛及動力而由車身派兵使用者工資口糧均不發給但隨行之物主仍准照發工資口糧

二碼頭車站軍品裝卸及搬運之給與

(1) 船舶卸貨：凡由輪船船面或木船內搬運至碼頭（如有接運車輛停置碼頭應直接搬上車輛又如屯儲地點或

倉庫在距碼頭100公尺內者應直接搬運至屯儲地點或倉庫）每次100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付資

(2) 船舶裝貨：其搬運及裝艙等均照（1）條原則辦理但軍品積載於輪船及噸以上之鐵駁或木駁貨艙內者得照規定標準加給一五出艙費或裝艙費

(3) 車輛入站後之卸貨裝貨員：由車上將軍品卸下搬運至站外（如有接運車輛停置站外時應宜直接搬上車輛

又如屯儲地點或倉庫至距離車站100公尺以內者應直接搬運至屯儲地點或倉庫每次100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

付資軍品裝車時亦照此項原則辦理

(4) 過檔(兩般)連接由甲般搬上乙般換車相距甚近由甲

車搬上乙車每次100公斤照規定給與標準

(5) 原地裝車或原地卸車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由100公尺以內50公尺以上之地點搬運軍品上車或由車上將軍

卸下並搬運至100公尺以內50公尺以上之地點時每次100公斤

照規定給與標準付資距離未滿50公尺者照第四條規定

辦理

(7) 凡一批運量如尾數不足一層基數者以屆滿50公斤按一基數

計算(4)公斤以下者不計

三、短程運輸給與：凡有100公尺以上至十九公里(半車)四十公里之短

途輸運均按實際運量以每公斤里折合運價加倍及發給其工

資乾糧租金等項惟不發口糧其行程在二十公里(半車)十五公

里以上者按一日計照規定給與標準及發給

四 回空輸力給與——凡担任往返運輸回空時，糧乾糧照發工資，車租折半發給，其屬單程運輸者，準第六條辦理。

五 控置輸力給與——凡因戰況緊急及重要任務，必須控置輸力，經呈准有案時，准照第五條之待遇辦理，但以短時間為限。

六 征解輸力給與——凡自遠地征集輸力至起運地點，或自運輸終點解確回籍，其途程屆滿三十公里以上者，除口糧乾糧照發外，車租折半，車租不發，滿六十公里者，發二日餘類，推不足三十公里者，概不發給。

七 領班給與——凡征確民伕，得以百至百人，駱獸以百頭（匹至十五頭）區車輛，以陸輛至百輛為一班，每班設班長一名，每五班設隊長一名，除按民伕待遇發給伙食外，隊長每員每日照規定工資給與標準，加發百分之二十。

(丁) 幣值折算：台灣、東北九省、新疆及其他幣值不同區域，按定折合率折合，各該項幣值發給。

附表(二)

軍事征用木船給與標準表

901-1000	801-900	701-800	601-700	501-600	401-500	351-400	301-350	251-300	201-250	151-200	101-150	51-100	31-50	30公担以下	任担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數人扶船
12,000	11,500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租金 船戶 船快
54,000	51,000	48,000	45,000	42,000	39,000	36,000	33,000	30,000	27,000	24,000	21,000	18,000	15,000	12,000	工資 合計
66,000	62,500	59,000	55,500	52,000	48,500	45,000	41,500	38,000	34,500	31,000	27,500	24,000	22,500	17,000	級一
11,500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租金 船戶 船快
46,800	44,200	41,600	39,000	36,400	33,800	31,200	28,600	26,000	23,400	20,800	18,200	15,600	13,000	10,400	工資 合計
58,300	55,700	52,100	49,000	45,900	42,800	39,700	36,600	33,500	30,400	27,300	24,200	21,100	18,000	14,900	級二
11,000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租金 船戶 船快
39,600	37,400	35,200	33,000	30,800	28,600	26,400	24,200	22,000	19,800	17,600	15,400	13,200	11,000	8,800	工資 合計
50,800	47,900	45,200	42,500	39,800	37,100	34,400	31,700	29,000	26,300	23,600	20,900	18,200	15,500	12,800	級三
10,50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租金 船戶 船快
32,400	30,600	28,800	27,000	25,200	23,400	21,600	19,800	18,000	16,200	14,400	12,600	10,800	9,000	7,200	工資 合計
42,900	40,600	38,300	36,000	33,700	31,400	29,100	26,800	24,500	22,200	19,900	17,600	15,300	13,000	10,700	級四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租金 船戶 船快
25,200	23,800	22,400	21,000	19,600	18,200	16,800	15,400	14,000	12,600	11,200	9,800	8,400	7,000	5,600	工資 合計
35,200	33,300	31,400	29,500	27,600	25,700	23,800	21,900	20,000	18,100	16,200	14,300	12,400	10,500	8,600	級五

軍事征確木船給與表附記

船快因有技術關係其工資較民快待遇為高每人日給一級三千元

二級二千六百元三級二千二百元四級一千八百元五級一千四百元

船快除給工資外每人每日另給食米(25)市兩或麵粉(26)市兩或

色穀粟穀油麥(32)市兩或蕎麥(40)市兩

木船在一千公担以上者每加五百公担每日增加租金二千先船快一名

如未滿二千一百公担者應照一千公担以下減少船快一人租金仍按二

千公担發給

木船每日行程上水一千公里下水五百公里為標準平均每日行三千公里

木船短程運輸上水超過一千公里下水超過二千公里者均按一日

發給五租食米如上下水不滿一千公里者均發半

日之租食米

木船在平時不准擅置如有大量或緊急軍品運輸需要擅置

時必須擬具運輸計劃呈奉核准方得擅置擅置木船在運行時

其給與十足發給停集無運輸時上租五成支給食米照發

木船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奉准方可發給回空費其回空費工程

八

折半口糧仍照規定發給
木船行駛時如遇特殊阻碍（如暴風雨山洪洪水灘險匪警等）
因而停運時租金工資口糧仍照規定發給

十九

灘多水急河流上下水每天照實際行程計算

木船裝卸期間（300）公担以內者各不得超過一日（300）公担以上者各
不得超過二日在此規定裝卸期間其口糧食米仍十足發給如
超過規定裝卸時間所有工程食米均由託運或接收機關負
責賠償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木船裝載軍品附輪船拖運時船伙食及折支給但租金食米
仍十足發給

十

十一

十二

西北各地皮筏運價按照當地運價八折發給
內河小輪給與按照交通郵航政局規定之軍運價發給如未經
航政局規定時則按當時當地商運價七折發給均不適用
本辦法規定之給與

附表(三)

軍事運輸征候馬車船給興等級區分表					記
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通	臺灣	東北九省	蘇浙皖閩粵冀察豫甘	寧青川康黔滇湘鄂	桂總贛曲大河西
用	新疆	熱河			
份					
附	(1) 漢口市區情形特殊裝卸搬運給興	(2) 南京市區情形特殊裝卸搬運之給興	准照第三級支給	(4) 長沙衡陽常德九江宜昌沙市等	市區裝卸搬運給興准照第四級
	准照市價支給	准照市價支給	准照市價支給	准照市價支給	准照市價支給